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T154-05R1

修正案号: 39-1373

- 一. 标题: TY-154M飞机空调系统管路的改装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**T**Y-154M型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- 1. T У-154M型飞机, 154-4621 Б У- A Б 号服务通告(1994 年 1 月 14 日)
 - 2.CAD94-T154-03,修正案 39-1131
 - 3.CAD94-T154-05,修正案 39-1218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提高TY-154M型飞机空调系统的可靠性,除非事先已完成,必须完成以下工作:

- 1. 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30天内,所有出厂序号为706至919(含)的TY-154M飞机,应按154-4621БY-AБ号服务通告完成第一部分改装,即将连接引气管路和2#发动机起动管路的导管,连同补偿器(8**Д2.995.050**)一起拆下。
- 2. 所有出厂序号为706至950(含)的TY-154M飞机,应按 154-4621**Б**Y-A**Б**号服务通告的要求在最近一次大修时完成第二部分改 装,即移动由辅助动力装置起动2#发动机的起动导管中的单向活门 (3203)的安装位置。

- 3. 完成上述两部分改装后,不再执行CAD94-T154-03,修正案 39-1131(标题:重复检查TY-154M飞机二发空气散热器导流叶片)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5年3月18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5年3月10日
- 七. 联系人: 孙晓宁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